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情形,现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83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3月25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8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基金进行清算,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